

功億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助專案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功億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急難救助與獎學金之補助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資料蒐集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社會服務及發展地區教育之特定目的，為急難救助與獎學金補助專案辦理台端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非營利目的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姓名、聯絡方式、公務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描述、家庭情形、現行就讀資料及受僱情形、各項保險給付、帳戶資料、財務狀況、必要之健康紀錄、學業成績及學籍資料等，詳參本基金會各項申請辦法。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期限逾期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以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及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台端的個人資料權利：

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作複製本，本基金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注意事項：

台端得隨時以書面傳真至本公司(傳真:04-26815788)或致電本公司(電話:04-26815268)等方式通知停止個人資料之交互使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補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六、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